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36816號



主旨：解除彰化縣社頭鄉、田中鎮、二水鄉及南投縣名間鄉編號第170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116028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2099.407522公頃，其中彰化縣社頭鄉社林段146、443地號及彰化縣二水鄉水林段127、128、761、901地號，合計6筆土地內面積0.116028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2099.291494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5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6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